五、 注意事項

1.申請人係指憑證之初始持有者，且憑證所屬之環境效益未經宣告，始能成為憑證讓與之讓與人；受讓人係指有憑證之環境效益需求，且欲購買憑證者。
2.憑證契約期間係指憑證產出與交付之時間期程。
3.憑證累積到一千度電量始核發一張，故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另，申請人與受讓人亦可約定以月、季、年給的方式來做憑證結算與移轉，惟須注意，以此種方式結算，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電量應累計滿一千度電時移轉。
4.證讓與後，須向憑證中心進行登錄，故受讓人須提供其登記之管制編號、用電戶名與用電電號，使憑證中心進行移轉與登錄，並將受讓人登錄為憑證最終持有人。
5.在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及國內外再生能源相關規範或評比，例如Green-e、LEED、CDP、RE100、EECS或國際供應鏈要求等，皆尚未將一般廢棄物認定為再生能源，若企業採購一般廢棄物再生能源憑證後，需自行承擔後續可能無法應用於國內外再生能源相關規範或評比之風險。

申請人(聯絡人)簽章	大章	小章
受讓人(聯絡人)簽章	大章	小章